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補字第4062號

聲 請 人 王于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債務協商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，
並按調解標的金額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
調解標的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裁定
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
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聲
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